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75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点;

(2)网络投票:2015年9月6日至9月7日;其中,通过深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6日下午15:00至9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雷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路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24,998,7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56.3060%。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4,376,8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56.150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21,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1556%;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21,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0.155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224,948,796股赞成(其中现场投票224,376,896股赞成,网络投票571,9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78%,5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2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71,9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9601%,5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39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如下: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571,900股赞成(其中现场投票0股赞成,网络投票571,9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9601%,5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39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71,9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9601%,5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39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2.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571,900股赞成(其中现场投票0股赞成,网络投票571,9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9601%,5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39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71,9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9601%,5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39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571,900股赞成(其中现场投票0股赞成,网络投票571,9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9601%,5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39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71,9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9601%,5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39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2.4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571,900股赞成(其中现场投票0股赞成,网络投票571,9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9601%,5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39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71,9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9601%,5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39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2.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571,900股赞成(其中现场投票0股赞成,网络投票571,9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9601%,5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39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71,9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9601%,5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39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2.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571,900股赞成(其中现场投票0股赞成,网络投票571,9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9601%,5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39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71,9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9601%,5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39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2.7　股票上市地

表决结果571,900股赞成(其中现场投票0股赞成,网络投票571,9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9601%,5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39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71,9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9601%,5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39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2.8　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571,900股赞成(其中现场投票0股赞成,网络投票571,9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9601%,5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39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71,9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9601%,5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39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571,900股赞成(其中现场投票0股赞成,网络投票571,9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9601%,5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39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71,9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9601%,5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39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571,900股赞成(其中现场投票0股赞成,网络投票571,9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9601%,5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39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71,9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9601%,5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39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71,900股赞成(其中现场投票0股赞成,网络投票571,9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9601%,5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39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71,9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9601%,5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39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24,948,796股赞成(其中现场投票224,376,896股赞成,网络投票571,9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78%,5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2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71,9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9601%,5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39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五)《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571,900股赞成(其中现场投票0股赞成,网络投票571,9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9601%,5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39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71,9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9601%,5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39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71,900股赞成(其中现场投票0股赞成,网络投票571,9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9601%,5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39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71,9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9601%,5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39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224,948,796股赞成(其中现场投票224,376,896股赞成,网络投票571,9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78%,5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2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71,9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9601%,5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39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八)《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224,948,796股赞成(其中现场投票224,376,896股赞成,网络投票571,9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78%,5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2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71,9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9601%,5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39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九)《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224,948,796股赞成(其中现场投票224,376,896股赞成,网络投票571,9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78%,5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2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71,9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9601%,5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39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饶春博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5]第101号

致: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9月7日下午14:3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照前述公告,在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6日下午15:00-2015年9月7日下午15:00。

经信达审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2名,代表贵公司股份224,376,896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56.1504%。

经信达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0名,代表贵公司股份621,9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1556%。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信达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需要审议的议案有9项,具体为《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24,998,796股;同意224,948,7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8%。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21,900股;同意571,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601%。

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21,900股;同意57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601%。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21,900股;同意571,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601%。

2.2 发行方式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21,900股;同意57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601%。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21,900股;同意571,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601%。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21,900股;同意57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601%。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21,900股;同意571,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601%。

2.4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21,900股;同意57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601%。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21,900股;同意571,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601%。

2.5 发行数量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21,900股;同意57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601%。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21,900股;同意571,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601%。

2.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21,900股;同意57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601%。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21,900股;同意571,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601%。

2.7 股票上市地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21,900股;同意57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601%。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21,900股;同意571,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601%。

2.8 限售期安排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21,900股;同意57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601%。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21,900股;同意571,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601%。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21,900股;同意57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601%。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21,900股;同意571,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601%。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21,900股;同意57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601%。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21,900股;同意571,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601%。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21,900股;同意57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601%。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21,900股;同意571,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601%。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议案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24,998,796股;同意224,948,7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8%。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21,900股;同意571,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601%。

议案5: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21,900股;同意57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601%。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21,900股;同意571,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601%。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议案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21,900股;同意57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601%。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21,900股;同意571,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601%。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议案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24,998,796股;同意224,948,7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8%。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21,900股;同意571,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601%。

议案8: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24,998,796股;同意224,948,7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8%。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21,900股;同意571,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601%。

议案9:审议《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24,998,796股;同意224,948,7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8%。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21,900股;同意571,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601%。

信达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　饶春博
负责人:张炯　王翠萍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77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等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次筹划的收购资产事项涉及分别收购境外和境内医药公司股权两项资产。自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方积极商谈、推进本次收购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

境外医药公司股权收购事项已于8月24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收购Cytovance Biologics, Inc.股权的公告》;

境内医药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目前双方正在就收购方案进行协商,并已开展初步尽职调查工作。鉴于境内医药公司股权收购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5-051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9月1日、9月2日、9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23.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高管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披露了《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5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公司停牌期间,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各板块指数发生巨幅下挫,中小板综指(399101)从公司停牌日6月8日的17710.50点下跌到了公司复牌日8月25日的10237.08点。公司本次终止筹划与资产收购有关的重大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既定战略规划。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已于2015年8月21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新建科技园项目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4、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6、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深圳市云之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百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公司拟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财务顾问。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荣信股份,证券代码:002123)自2015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3荣信01;债券代码:112145)正常交易。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9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30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股票代码:002235)已于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30日、2015年8月6日、2015年8月13日、2015年8月20日、2015年8月27日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2015-040、2015-041、2015-043、2015-045、2015-046、2015-047、2015-053)。

目前,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仍在推进过程中,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6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75,113,9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95,000,000股的38.520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74,830,0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8.3744%。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8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5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主持。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75,031,98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908%;反对820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9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75,031,98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908%;反对820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9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75,031,98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908%;反对820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9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公司章程修正案附后。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附:公司章程修正案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